

A 股绿色周报 | 8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中国化学控股公司因非法处置固废被罚

2025 年 6 月第一周，A 股绿色周报显示，共有 8 家上市公司暴露了环境风险。其中，中国化学控股公司中化二建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被罚款 60 万元；创新医疗控股公司海宁康华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被罚款 21.905 万元；甘肃能化控股公司刘化化工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罚款 60.9 万元。

每经记者 | 刘志远 每经编辑 | 陈俊杰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区、市) 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本期看点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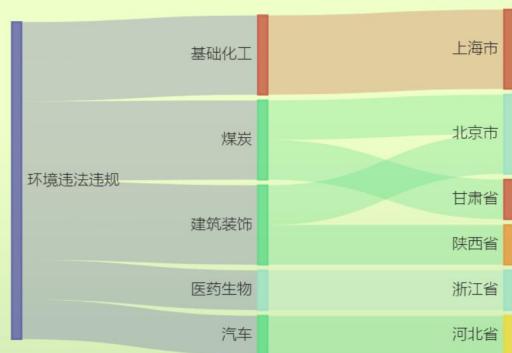
中国化学控股公司被罚60万元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创新医疗控股公司被罚21.9万元

8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个人处置，中国化学 (601117.SH，股价 7.98 元，市值 487.48 亿元) 控股公司收到 60 万元罚单；超标排

放水污染物，甘肃能化(000552.SZ，股价2.43元，市值130.05亿元)控股公司被罚60.9万元……

2025年6月第一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A股绿色周报第20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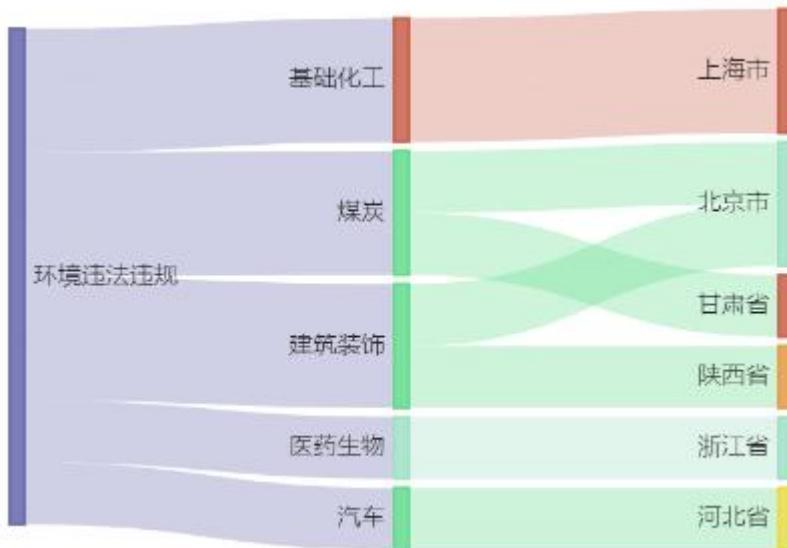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NGO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2020年9月起，基于31个省份、337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6月第一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8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中国化学控股公司非法处置固废被罚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6月第一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8 家上市公司。其中，5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8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62.8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本期，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化学控股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因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个人处置，被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罚款 60 万元。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发布文号为“黄港环罚〔2025〕6 号”的处罚书显示，中化二建擅自将废油漆桶交给无任何资质的个人进行处置，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中化二建被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罚款 60 万元。

6 月 5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中国化学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同日，记者致电中国化学，接线人员表示，将去查收采访函并在了解该处罚详情后再回复。截至发稿时，记者未获进一步回应。

本期，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嘉海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0074 号”的处罚书显示，创新医疗（002173.SZ，股价 11.61 元，市值 51.23 亿元）控股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康华）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大道 2299 号的海宁康华医院地块内建设了 5 处建筑物。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海宁康华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惩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海宁康华被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 21.905 万元。

6 月 5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创新医疗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同日，记者致电创新医疗，接线人员表示，该处罚未达到临时信息披露的标准，将去查收采访函并了解处罚详情后再回复。截至发稿时，记者未获进一步回应。

环保处罚：甘肃能化控股公司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罚

本期，甘肃能化控股公司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化化工）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60.9 万元。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文号为“白环罚〔2025〕4号”的处罚书显示，2月25日，刘化化工尿素装置开始带料调试后，产生的废水（冷凝液、解析废液）未按环评要求进入脱盐水站进行处理后回用，擅自改变废水去向，通过尿素装置区域地沟将废水排入雨水监测井。3月10日上午9点，因雨水监测井液位突然升高，导致部分废水通过雨水监测井闸阀缝隙排入东大沟，一直持续到11点。经甘肃省白银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化验，刘化化工的雨水排口监测结果：pH为9.5，COD（化学需氧量）为310mg/L，氨氮为772mg/L；COD、氨氮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限值9.33倍和513.67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刘化化工被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罚款60.9万元。

6月5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甘肃能化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同日，记者致电甘肃能化，接线人员表示，刘化化工为新建（企业），目前正在试运转，系统正在调试。煤炭属于高污染（风险）行业。该处罚最新进展暂不了解，刘化化工将按照生态环境局规定进行整改。

刘化化工存在的环境处罚，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但上述处罚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甘肃能化严格按照定期报告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李嘉怡、陈佳赫对本文亦有贡献)

A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